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或“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25%左右来自于海外，原材料的采购也有部分自于海外，收汇或付汇主要以美元、欧元等结算，同时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生产线采用进口设备，该设备以欧元计价，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或实际汇率与记账货币汇率出现较大差异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使公司及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和子公司在12个月内，进行不超过3亿元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满足进出口业务的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合同和预计付款期限进行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12个月内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总规模累计不超过3亿人民币。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供应商履行合同可能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首先需确定合理的成本区间，以此来进行锁汇；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时，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远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公司将会提出要求，与供应商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设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机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交割与实际收付时间差距较远，公司积极重视与供应商的协调，跟踪合同执行情况，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4、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交易的资金规模，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经营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及付款计划，严格按照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六、审批程序

公司2018年4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

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子公司在12个月内进行不超过3亿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3亿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朱剑

倪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